

科威精酿啤酒（山东）有限公司六万吨饮料、精酿啤酒项目 （部分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万吨饮料、精酿啤酒项目”为山东奥尔加饮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由山东奥尔加饮品有限公司转让给科威精酿啤酒（山东）有限公司，由科威精酿啤酒（山东）有限公司进行排污许可证填报和申领工作，以及后续的建设项目自主验收和生产经营活动。项目位于德州天衢新区天衢东路 5566 号，山东奥尔加饮品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本次为部分验收（精酿啤酒部分），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 28282.16m²，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为 7763.58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灌装包装)、糖化车间、滤酒车间、消防泵房及水池和污水处理站等，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包括啤酒生产线 1 条及配套工程和环保设施。本次部分验收生产能力为年产 5 万吨精酿啤酒。

2021 年 8 月，山东奥尔加饮品有限公司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奥尔加饮品有限公司六万吨饮料、精酿啤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9 月 3 日获得德州天衢新区行政审批部《山东奥尔加饮品有限公司六万吨饮料、精酿啤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德运审批环[2021]21 号）。山东奥尔加饮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将“六万吨饮料、精酿啤酒项目”转让给科威精酿啤酒（山东）有限公司，科威精酿啤酒（山东）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取得德州市生态环境局签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402MA3UF8MQ6E001V。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科威精酿啤酒（山东）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设计，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变动如下：

1、锅炉房：环评设计时滤酒车间新建 1 座锅炉房，增设 1 台 6t/h 的燃气锅炉，依托现有工程锅炉房，增设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实际情况为 1 台 6t/h 的燃气锅炉暂未建设，依托现有工程锅炉房，增设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可以满足本次精酿啤酒部分需求。

2、平面布置：环评设计时新建滤酒车间，位于现有生产车间东侧，内设有锅炉房、压空区、水处理区、滤酒区、钢结构。实际情况为未单独建设滤酒车间，锅炉房、压空机房位于现有生产车间北侧，水处理区、滤酒区位于生产车间内；环评设计时啤酒原材料库 2 处，位于现有生产车间南部。实际情况为啤酒原材料库 2 处，位于现有生产车间东侧和南部。

3、环保设施变化情况：环评设计时，污水处理站臭气采用加强污水处理站密闭、喷洒生物除臭剂、污水管道密闭等措施，未被收集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实际情况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该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相符，无重大工程变更情况。

1.2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自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04 月 07 日、2023 年 04 月 0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2）第 12105 号）。

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科威精酿啤酒（山东）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决定等要求，科威精酿啤酒（山东）有限公司组织了科威精酿啤酒（山东）有限公司六万吨饮料、精酿啤酒项目竣工验收会。由建设单位负责人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科威精酿啤酒（山东）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经理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副经理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台账记录；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环境监测计划

该项目根据环评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为科威精酿啤酒（山东）有限公司六万吨饮料、精酿啤酒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淘汰，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规定，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即需要替代削减量指标烟粉尘 0.244t/a、氮氧化物 2.118t/a，二氧化硫 0.608t/a。替代指标来源由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所需的 2 倍替代削减量烟粉尘 0.244t/a、氮氧化物 2.118t/a、二氧化硫 0.608t/a。从德州中联大坝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节能改造项目提标改造消减的污染物排放量中调剂，满足 2 倍替代需求。

2、防护距离控制及距离搬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与环评时期一致，未新增敏感目标不涉及搬迁。

科威精酿啤酒（山东）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0 日